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吳恣緣

訴訟代理人 謝建智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森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
二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新臺幣(下同)190,080元及資遣費225,504元，合計415,58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裁判費1,507元(計算式： $4,52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,507 \text{元}$)。至原告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合計為4,50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507元(計算式： $1,507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3,507 \text{元}$)。

四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房柏均